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服务指南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1、秦政〔1996〕203号2、秦政〔1996〕224号

3、秦政〔2006〕83号 4、秦政〔2008〕225号

**四、实施机构**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办理条件**

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六、申请材料**

1、单位产公有住房出售审批表（购房表及合同）。份数：1

2、单位产公有住房出售申请。 份数：1

3、单位产权证及复印件。 份数：1

4、购房职工夫妇双方户口本（含首页）、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份数：1

5、购房职工配偶单位住房情况证明。 份数：1

6、特殊情况需要提供：大、中专毕业证书、特殊工种证明、教龄认定表、职务（职务）证明、死亡证明、继承公证书等。

份数：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材料来源 | 特定要求 |
| 1 | 单位产公有住房出售审批表（购房表及合同） | 1 | 0 | 审批部门提供 | 填写齐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
| 2 | 单位产公有住房出售申请 | 1 | 0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单位委托本单位职工办理，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3 | 单位产权证 | 1 | 1 | 申请人自备 | 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正反面在一页纸上，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4 | 购房职工夫妇双方户口本（含首页）、身份证 | 1 | 1 | 申请人自备 |  |
| 5 | 购房职工配偶单位住房情况证明 | 1 | 0 | 申请人自备 |  |
| 6 | 特殊情况需要提供：大、中专毕业证书、特殊工种证明、教龄认定表、职务（职务）证明、死亡证明、继承公证书等。 | 1 | 1 | 申请人自备 |  |

**七、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到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族路号市政务服务大厅2楼住建窗口办理。

**八、办理流程**

窗口收件

（一）流程图

受理

审查

审批

办结

窗口送达

（二）办理程序

1.窗口收件

由秦皇岛市政务服务大厅市住建局窗口前台人员收取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文件。

2.受理

审批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

审批机关依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提出审批意见;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草拟不予审批的审查意见，并书面说明理由。

4.审批

依据审查意见，作出准予或不予的行政决定。

5.办结

经办人根据审批决定，出具相应的办理结果。

6.窗口送达

由出件窗口负责将办理结果送达。

（三）特别程序

无

**九、办理时限**

（一）法定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项目:暂无

（二）收费依据:暂无

（三）收费标准:暂无

**十一、结果送达**

到出件窗口自取

**十二、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三、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族路6号市政务服务大厅2楼住建窗口。

（二）电话咨询

0335-3651985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秦皇岛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办不成事”反映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0335-3651901

**十五、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秦皇岛市政务服务大厅（民族路6号）

时间:秋冬春季工作日(9月1日~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工作日(6月1日~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现场查询

窗口

2.电话查询

0335-3651985